

報 告 書

REPORT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42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专项鉴证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2、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事务所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5、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42 号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者的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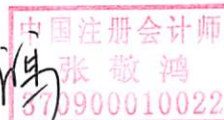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鞠录波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40 号文《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8.00 万股。本次发行定价每股人民币 9.65 元， 共计募集资金 237,19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8,309,056.6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887,94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备案文号
1	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14,075.10	19,004.53	温开经发投资备案 [2016]4 号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110.60	4,200.00	温开经发投资备案 [2016]5 号
3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3,703.09	5,000.00	——
	合计	20,888.79	28,204.53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0,101,677.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29,101,969.84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99,707.26
	合计	30,101,677.10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29,101,969.84	29,101,969.84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99,707.26	—
	合计	30,101,677.10	29,101,969.8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